

证券代码：430269

证券简称：新网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设置会场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p>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p>

<p>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p>	<p>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p>

<p>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p> <p>（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p>

	<p>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十七）在</p>	<p>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十七）在</p>

<p>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十八）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十八）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条前述第（一）、（十一）、（十二）、（十四）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p>

<p>议召开前 5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p>	<p>议召开前 5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总经理和本条所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在适当的时候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公司设立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在适当的时候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公司设立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的，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p>

	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 三、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章程修正案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